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行规发〔2026〕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西城区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一）强化政府投资促进就业。在制定重大产业政策、确定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前，围绕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岗位替代风险等方面开展就业影响评估，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良性互动。

（二）增强产业与就业协同联动。坚持依靠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聚焦金融科技、数据产业和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稳岗挖潜扩容力度，对吸纳就业贡献突出的企业，加大人才引进、用工保障、政策宣讲等方面服务力度。

（三）强化企业扩岗激励扶持。西城区用人单位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发布招聘信息招用劳动力，且年度新增就业人数较上一年度增长50人以上的，按照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用人单位年度内发布的岗位总数不得低于其年度参保缴费同比增长人数。

（四）推进重点群体友好场景建设。强化就业人文关怀，鼓

励用人单位开发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工作方式灵活、工作环境友好的“生育友好岗位”。积极拓宽残疾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常态化开展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五）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北京）建设，积极培育和推广特色劳务品牌，推进优势互补、信息共享、服务融通，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支持

（六）鼓励用人单位扩大就业容量。用人单位招用西城区户籍的35周岁（不含）以上登记失业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以下简称实现稳定就业），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依次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9000元、1.2万元标准申请单位招用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上述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满一年，个人可按照60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就业奖励。

在政策执行期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身份信息只能由一家单位用于享受单位招用补贴，且该用人单位不能重复享受北京市社会保险补贴；同一人员身份信息不能重复享受一次性就业奖励。

（七）提升劳动者技能就业能力。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西城区户籍劳动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被用人单位招用从事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相关工作，连续就业一年以上，个人可按照初级工2000元、中级工3000元、高级工以上40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技能就业补贴。

西城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且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连续满6个月，个人可按照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以上20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技能就业补贴。

在政策执行期内，同一人员不得重复申请一次性技能就业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照初级工标准申请补贴。

（八）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兜底保障。西城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根据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申请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

三、赋能青年群体就业提质

（九）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西城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将留学回国人才纳入就业公共服务范围，提供就业创业支持。

（十）鼓励青年积极参加就业见习。西城区户籍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和青年失业人员，在西城区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符合市级就业见习补贴领

取条件，可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区级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代为发放。

每名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区级就业见习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十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灵活就业。西城区户籍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在本市灵活就业登记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连续满6个月，可申请享受一次性灵活就业奖励3000元。

（十二）加大就业帮扶与民政救助的政策协同。西城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实现就业，依法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申请就业奖励，最长不超过三年。

在政策执行期内，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就业奖励。

四、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十三）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建设。鼓励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大力开展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积极申报北京“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深度参与生态链建设，打通培训、就业服务链条。

（十四）增强项目化培训实施质效。在西城区合法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发“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促进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实现单位就

业的西城区户籍劳动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且培训后6个月内被用人单位招用从事与所培训职业相关工作、就业满一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申请培训项目开发补贴。

同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以同一人员信息重复申请培训项目开发补贴。

（十五）强化技能人才培育载体建设。经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初次认定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一年后评估合格的，按照每个工作室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大师工作室培养出的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照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2500元/人、高级技师及以上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追加资助。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十六）健全创业支持体系。围绕“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创业模式，分类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构建政府鼓励创业、市场引导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格局。

（十七）加强创业指导服务。鼓励创业指导师参与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推荐的公共创业指导服务，按照一级创业指导师1500元/学时、二级创业指导师1000元/学时的标准，享受创业指导服务补助。

创业指导师享受创业指导服务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

万元。

（十八）赋能创业成果转化。创业服务机构为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提供创业服务，年度内推动项目落地西城区经营，且吸纳2名以上西城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每满一年，创业服务机构可申请5万元服务补助，最长不超过两年。

六、健全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供给

（十九）打造优质实用的就业服务站点。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站点，织密“一刻钟就业服务圈”，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将就业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专业性强的市场化力量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

（二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成功推荐西城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一年，可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十一）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深化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强化区街协同共治，推动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畅通协调劳动关系“最后一公里”。

（二十二）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常态化开展用工政策培训

和指导，提升区域整体用工合规水平。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龄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强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深入推进欠薪治理。

（二十三）健全争议多元调处体系。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功能，促进行业自律。完善执法与调解对接机制，提升纠纷化解效率。持续提升仲裁案件办理质效。强化裁审衔接，维护司法公信力。

八、附则

（二十四）本文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1.用人单位，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劳务派遣企业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政策覆盖范围内。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指在西城区由政府设立、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机构。

3.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法定退休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经各级教育部门移交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实名制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名单，且在名单移交后的两年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5.青年失业人员，是指西城区户籍的16周岁至24周岁登记失业人员。

6.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

划（含统考、保送、单招等）正式录取，在高等教育的专科、本科、硕士或博士层次院校完成规定学业、成绩合格并获准毕业、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其毕业年度为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7.创业服务机构，是指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等系列服务的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服务载体除外。

8.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北京市依法设立，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机构。

（二十五）本文适用的对象范围、相关补贴标准可根据西城区经济发展情况、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

（二十六）本措施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1〕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同时废止。已依照《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政策执行的，不适用本措施，继续依照原政策执行，直至执行期满时终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印发